# 放弃（减少）答辩期同意书

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我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收到你院送达的韶劳人仲案字〔 〕 号案件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材料，按规定享有十天的答辩期。考虑到尽快化解纠纷有利于减少当事人的人力、物力和时间损耗，有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和谐社会，我（单位）同意放弃答辩期（或减少答辩期 天）。

单位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